



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
The 100th Anniversary of the Founding of
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

国家高新区：创新驱动引领高质量发展

▶ 本报记者 李争粉

从1988年我国第一家国家高新区——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正式成立，到如今国家高新区已走过30多年的历程。国家高新区的队伍也从中关村1家扩容至遍及大江南北的169家。

30多年来，国家高新区已经成为我国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要载体，在转变发展方式、优化产业结构、增强国际竞争力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，走出了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高新技术产业化道路。

30多年来，国家高新区成功探索了科技与经济紧密结合的有效途径，积累了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宝贵经验，在体制机制创新、科技创新、产业发展、创新创业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就，具有突出优势。

2020年，169家国家高新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2.2万亿元，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从2015年的11.7%，提高到12.3%；营业收入、工业总产值、出口总额、利润总额分别实现41.8万亿元、25.8万亿元、4.3万亿元、3.3万亿元，分别较2015年增长62.0%、36.5%、29.1%、101.2%。其中，中关村、张江、深圳、西安、东湖等高新区营业收入超过万亿元，深圳、西安等高新区地区生产总值占所在城市比重达到20%以上，是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核心载体。

用3个关键词可以概括国家高新区在国家发展中的地位：创新高地、产业高地、人才高地。

高新区是创新高地。国家高新区持续集聚高水平创新资源，聚焦国家战略需求，国家石墨烯创新中心、大亚湾中微子实验室、国家基因库等一批重量级创新平台相继建成。中关村科学城、上海张江科学城、西部（重庆）科学城等加快布局，新型研发机构、协同创新平台加快建设。在信息网络、人工智能、生物技术、清洁能源、新材料、先进制造等领域涌现出一批引领性原创成果，高铁、北斗

导航、大飞机、5G等国家战略领域取得重大突破。科技研发投入持续强化，2020年企业R&D经费支出8259.2亿元，约占全国企业R&D经费支出的50%。发明专利授权量、PCT国际专利申请量分别占全国的37.5%、44.7%；每万人从业人员拥有有效发明专利达到388.1件，是全国平均水平的11.3倍。

高新区也是产业高地。截至2020年底，国家高新区集聚高新技术企业8.1万家，占全国认定高新技术企业总数的36.4%；备案科技型中小企业5.1万家，占全国的33.6%；拥有瞪羚企业3330家，近三年年均增长16.3%；拥有境内外上市企业1476家，其中中小板308家，创业板428家，科创板上市企业53家，占全国科创板上市企业数的67%。营业收入超百亿元、超千亿元的创新型企业加快聚集，华为、阿里巴巴、小米、大疆等一批具有世界影响力的高技术大企业持续发展壮大。

高新区还是人才高地。国家高新区各类创新型人才持续汇聚，2020年从业人员达到2213.5万人，本科以上学历人数占比达到38%，每万名从业人员中R&D人员全时当量是全国的13.8倍。

新时期，将国家高新区建设成“创新驱动发展示范区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”，这是中央对国家高新区在新发展格局下赋予的新使命和新定位。

国家高新区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，继续坚持“发展高科技、实现产业化”方向，以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和营造良好创新创业生态为抓手，以培育发展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企业和产业为重点，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着力提升自主创新能力，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，围绕创新链布局产业链，培育发展新动能，提升产业发展现代化水平，将国家高新区建设成为创新驱动发展示范区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。

坚持创新驱动，引领发展。以创新驱动发展为根本路径，优化创新生态，集聚创新资源，提升自主创新能力，引领高质量发展；坚持高新定位，打造高地。牢牢把握“高”和“新”发展定位，抢占未来科技和产业发展制高点，构建开放创新、高端产业集聚、宜创宜业宜居的增长极；坚持深化改革，激发活力。以转型升级为目标，完善竞争机制，加强制度创新，营造公开、公正、透明和有利于促进优胜劣汰的发展环境，充分释放各类创新主体活力；坚持合理布局，示范带动。加强顶层设计，优化整体布局，强化示范带动作用，推动区域协调可持续发展；坚持突出特色，分类指导。根据地区资源禀赋与发展水平，探索各具特色的高质量发展模式，建立分类评价机制，实行动态管理。

到2025年，国家高新区布局更加优化，自主创新能力明显增强，体制机制持续创新，创新创业环境明显改善，高新技术产业产业体系基本形成，建立高新技术成果产出、转化和产业化机制，攻克一批支撑产业和区域发展的关键核心技术，形成一批自主可控、国际领先的产品，涌现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创新型企业 and 产业集群，建成若干具有世界影响力的高科技园区和一批创新型特色园区。到2035年，建成一大批具有全球影响力的高科技园区，主要产业进入全球价值链中高端，实现园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。

今年是“十四五”开局之年，国家高新区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，要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家高新区发展要“又高又新”的重托，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、着力支撑构建新发展格局，勇担新时代使命，努力把国家高新区建成创新驱动发展示范区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，用奋发有为的优异成绩，迎接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。

数说 国家高新区“高”“新”发展成就

2020年，169家国家高新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**12.2万亿元**，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从2015年的**11.7%**，提高到**12.3%**。

营业收入、工业总产值、出口总额、利润总额分别实现**41.8万亿元**、**25.8万亿元**、**4.3万亿元**、**3.3万亿元**，分别较2015年增长**62.0%**、**36.5%**、**29.1%**、**101.2%**。

从业人员达到**2213.5万人**，本科以上学历人数占比达到**38%**，每万名从业人员中R&D人员全时当量是全国的**13.8倍**。

科技研发投入持续强化，2020年企业R&D经费支出**8259.2亿元**，约占全国企业R&D经费支出的**50%**。发明专利授权量、PCT国际专利申请量分别占全国的**37.5%**、**44.7%**。

截至2020年底，集聚高新技术企业**8.1万家**，占全国认定高新技术企业总数的**36.4%**；备案科技型中小企业**5.1万家**，占全国的**33.6%**；拥有境内外上市企业**1476家**。

2020年出口总额**4.3万亿元**，占全国外贸和服务出口的**21.6%**；吸引外资实际投资**3827.6亿元**，同比增长**13.8%**，占全国实际使用外商直接投资金额的**40.7%**。

国家高新区发展历程

1988年
国家高新区总数1个

1988年5月10日国务院批复《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暂行条例》，位于北京中关村的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诞生，这是由国务院批准成立的我国第一家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。

1991年
国家高新区总数达27个

1991年3月6日国务院批准武汉、南京、沈阳、天津、西安、成都、威海、中山、长春、哈尔滨、长沙、福州、广州、合肥、重庆、杭州、桂林、郑州、兰州、石家庄、济南、上海、大连、深圳、厦门、海口等26个高新区为国家高新。国家高新区总数增至27个。

1992年
国家高新区总数达52个

1992年11月9日国务院批准在苏州、无锡、常州、佛山、惠州、珠海、青岛、潍坊、淄博、昆明、贵阳、南昌、太原、南宁、乌鲁木齐、包头、襄樊、株洲、洛阳、大庆、宝鸡、吉林、绵阳、保定、鞍山等25个城市建立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。国家高新区总数增至52个。

1997年
国家高新区总数达53个

1997年7月29日经国务院批准，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宣布成立，并纳入国家高新区管理序列。国家高新区总数增至53个。

2006年
国家高新区总数达54个

1994年2月经国务院批准设立苏州工业园区。2006年苏州工业园区被纳入国家高新区管理序列。国家高新区总数增至54个。

2007年
国家高新区总数达55个

2007年1月8日国务院批准宁波高新区升级为国

家高新区。国家高新区总数增至55个。

2009年
国家高新区达57家

2009年3月18日国务院批准湘潭、泰州高新区升级为国家高新区。国家高新区总数增至57个。

2010年
国家高新区总数达84个

2010年9月27日国务院批准芜湖、东莞、肇庆、昆山、柳州、济宁、烟台、营口、安阳、南阳、渭南、白银、昌吉等13家省级高新区升级为国家高新区。

2010年11月29日国务院批准唐山、燕郊、辽阳、延吉、齐齐哈尔、绍兴、蚌埠、泉州、新余、景德镇、宜昌、江门、青海、银川等14家省级高新区升级为国家高新区。国家高新区总数增至84个。

2011年
国家高新区总数达89个

2011年6月18日国务院批准上海紫竹、江阴、临沂、益阳、自贡等5家省级高新区升级为国家高新区。国家高新区总数增至89个。

2012年
国家高新区总数达106个

2012年8月19日国务院批准承德、本溪、长春净月、徐州、武进、温州、马鞍山慈湖、莆田、鹰潭、泰安、新乡、孝感、衡阳、乐山、玉溪、榆林、咸阳等17家省级高新区升级为国家高新区。国家高新区总数增至106个。

2013年
国家高新区总数达115个

2013年12月国务院批准通化医药、阜新、石嘴山、呼和浩特金山、南通、衢州、荆门、漳州、石河子等9家省级高新区升级为国家高新区。国家高新区总数增至115个。

2014年
国家高新区总数达116个

2014年10月，镇江高新区升级为国家高新区。国家高新区总数增至116个。

2015年
国家高新区总数达147个

2015年2月5日国务院批准长治、锦州、连云港、盐城、萧山临江、三明、龙岩、抚州、枣庄、平顶山、郴州、源城、北海、泸州等14家省级高新区升级为国家高新区。

2015年9月国务院批准清远、嘉兴秀洲、常熟、吉安、赣州、德阳、莱芜、安康、扬州、仙桃、湖州莫干山、璧山、随州、德州、焦作、攀枝花钒钛等16家省级高新区升级为国家高新区。

2015年10月19日国务院批准设立“黄河三角洲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”。国家高新区总数增至147个。

2017年
国家高新区总数达157个

2017年2月13日国务院批准鄂尔多斯、宿迁、淮安、铜陵狮子山、咸宁、黄冈、常德、汕头、内江、安顺等10家省级高新区升级为国家高新区。国家高新区总数增至157个。

2018年
国家高新区总数达169个

2018年3月6日国务院批准荆州、黄石大冶湖、潜江、九江共青城、宜春丰城、湛江、茂名、楚雄、淮南、荣昌、永川、怀化等12家省级高新区升级为国家高新区。至此，国家高新区总数已达169家。

